**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根据《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综合管理，业务机构（指农业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以下分别简称部鉴定中心和部行业指导站）进行技术指导，执行机构（指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以下简称鉴定站）组织具体实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法》第七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种植业、畜牧业、兽医、渔业、农机、农垦、乡镇企业、饲料工业、农村能源等行业（系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在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框架内进行。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负责全国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管理，农业部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以下简称部农机指导站）负责业务指导；各省（区、市）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管理，各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以下简称鉴定站）负责执行实施。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配备具有农业机械维修职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并取得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开展农业机械维修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具体承办辖区内农业机械维修和配件经营各项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多种监管措施，规范农业机械登维修行业。

（二）县农业农村局自作出行政许可规定工作日内，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审批业务办结。

（四）加强对已办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维修网点和维修人员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项行政审批办理情况，并做好核查登记。对未及时办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维修网点和维修人员应当及时查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相关部门，以便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跟进核查处置。

二、监管任务

（一）县农机职业技能鉴定站是否将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依据、行政许可所需提交的材料、行政许可程序及其办理期限、收费标准、业务流程图、监督电话等进行公开公示。

（二）农业机械行业人员是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从事各种农业机械活动。

（三）各农业机农机行业人员是否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及时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各项业务登记，并依法进行农机行业工作。

三、监管措施

**（一）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的档案管理。**县农机职业技能鉴定站依法鉴定管理全县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登记档案，规范管理。鉴定站依法向社会及相关部门公示并及时通报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办理情况情况，还要做好适时更新工作。

**（二）开展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业务登记网上监督管理。**鉴定站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县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业务登记信息进行监督管理筛查，并将筛查结果予以公布。

**（三）实施农机行业人员或责任单位约谈。**对未及时参加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或即将到达规定期限的及时告知。逾期不予办理的给予注销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四）畅通无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证人员的举报渠道。**县农业农村局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网络咨询、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五）对无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证从事农机行业的人员或相关单位违规和拒不执行的进行处罚。**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对拒不执行告知，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四、协同监管

**（一）实行证照审批信息共享。**对已办理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登记业务的人员，县农业农村局和相关监管单位实行信息共享，实现全方位监督管理。

**（二）落实信息公示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公布农机行业人员人员的日常监管信息。

**（三）建立联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权责匹配要求，全面构建个人和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加强农业机械化行政管理部门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在查处过程中发现有超出监管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做好登记备案，并及时将相关信息进行共享，方便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五、责任追究

对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业务登记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并加强事后监管。认真落实责任倒查制度，及时公开监督检查处理结果。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或者向本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机行业人员安全监督管理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完善配套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全县农机行业人员登记业务设立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确保农机行业人员监管工作高质、高效、持续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农业机械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专业知识、执法能力的培训、考核。无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监管依据

1、《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2、《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